香港□易及結算□有限公司及香港□合□易□有限公司對本□合公告的內容概□負責，對其準確□□完整□□□發表□何□明，□明確表示，概□對因本□合公告全部□□何部分內容□產生□因倚賴□等內容□□ 的□何 失□擔□何責□。

本□合公告僅供參□，□□構□收購、購買□□購本公司證券□邀□□ 約，□非在□何司法權區□攬□何□票□□准。

本□合公告□全部□部分內容□□在、向□□□何將構□違反其適 法□□法□司法權區發佈、刊發□分發。

段傳良先生

中國水

緒 ◻

於 ◻ 零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□-日於□止日期　，玳□□宣佈、宣派□派□□何□□及／□其□分派及／□其□資本返　，　□合　約□保　權　　□等□□、分派及／□(　□況□定)資本返　□全部□□何部分金額　□　　減□□　約　，在此□況□，本□合

納要約的　可撤銷承□

於□零□□□□月□十□日，李□先生、　□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　錦榮先生已向□合　約□作出□可　回□□，□□□會˘就非　□□及非　購□權　約。

財務資源

□(i)概無購□權□行使及(ii)□□　約□□數　，　約的最　□金□　約為339.2　萬港元，其□段先生˘就段先生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315.4　萬港元，□Sharp　Profit˘就□國水務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23.8　萬港元。

□(i)□有購□權□行使及(ii)□□　約□□數　，　約的最　□金□　約為388.4　萬港元，其□段先生˘就段先生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361.2　萬港元，□Sharp Profit˘就□國水務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27.2　萬港元。

段先生應□的最　□金□　（　□□有購□權均□行使）將　其　□□金資源□，□Sharp　Profit應□的最　□金□　（　□□有購□權均□行使）將　□國水務集團的內部□金資源　□。

第□□海融資（作為□合　約□的財務　問）信　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各　自　有充　財務資源，　□支□□等在　約□□數　□˘就段先生□佔部分及□國水務□佔部分應□的最　□金□　。

立董事　員會

董□會已□　□　董□委　會（□　[illegible]□□　非　行董□□清先生及□永臻先生），□在□慮□　財務　問□意見及　薦□議□，˘就　約及是　約向　約□東及　約購□權持有□提供　薦□議。根據收購守　2.8，非　行董□　雋[illegible]先生及□　非　行董□　錦榮先生被　為於　約　有權　，因此□□出□□　董□委　會□　。

立財務顧問

□　董□委　會同　意，董□會已委□寶積資本控□有限公司為□　財務　問，˘就　約及（特　是）　約是　公□合理及是　約向□　董□委　會提供意見。

緒□

可　　債券　　通知及EB　　完成

□合　約□及本公司(於　□段先生通知□)共同宣佈，於□零□□□□月十□日(□易時段□)，可□換　券持有□段先生已向□達控□送達EB通知，□換取546,728,004□□□，佔本□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25.55%，換□為每□□□0.25港元。可□換　券　□達控□根據□購　議發行□段先生，段先生可行使其權　換取546,728,004□□□，　至可□換　券發行日期□零□四□十月□日　□第36　月最□□　營業日為止。

□國水務為本公司的□　□東，於本□合公告日期　過其全資　　公司Sharp Profit　有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28.46%權　。　隨EB□換於□零□□□□月□十□日完□□，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(　定為與段先生□　行　)於合共1,155,718,004□□□　有權　，佔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54.01%。

於進行EB□換，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　　26.1(b)就□有□□(□及Sharp Profit已　有及／□同意收購□　外)提出(□促使□□□其提出)□制□無條□□金　約。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將作為□合　約□，共同提出(□促使□□□其提出)□□　約，□分配□□　約□有效提　□供　□　約□□，　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　約93.00%及約7.00%□比例　　。零碎　約□□(如有)將□合併□　段先生□購。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(　□□無購□權□行使)，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於合共1,187,718,004□□□(佔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55.51%)□　有權

月　ㄦ Á。

於本

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

第□□海證券(□合　約□□　約□理)將根據收購守　　列　準□表□合　約□提出□□　約及□表段先生提出購□權　約：

股　要約

每□　約□□.....□金0.348港元

□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出售□等非　□□及非　購□權。為免生　問，□□□東可根據購□權□劃的條款行使其購□權及□購將□發行的新□□。

□可　回□□將於　約□止□失效時□再具有效力。

財務資源

□(i)概無購□權□行使及(ii)□□　約□全面　，　約□最　□金□　約為339.2　萬港元(　□□　約　每□　約□□0.348港元及□□　約□合共952,016,996□　約□□(　約□□總數)減非　□□，□及購□權　約　每□購□權0.048港元及購□權　約□合共163,973,500□購□權(　購□權總數)減非　購□權□算)，段先生、沈段先生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315.4　萬港元，□Sharp Profit、沈□國水務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23.8　萬港元。

□(i)□有購□權均□行使，在此□況□，本公司將發行213,973,500□新□□及(ii)□□　約□全數　，　約的最　□金□　約為388.4　萬港元(根據□□　約　每□收購□□0.348港元及□□　約□　約購□權持有□的購□權□行使□向其發行新□□□的　大　約□□數　合共1,115,990,496□　約□□(　約□□總數)減非　□□□算)，段先生、沈段先生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361.2　萬港元，□Sharp Profit、沈□國水務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27.2　萬港元。

段先生應□□最　□金□　(　□□有購□權□行使)將□□□　□□金資源□，□Sharp Profit應□□最　□金□　(　□□有購□權□行使)將□□國水務集團□內部□金資源　□。

第□□海通資(□合　約□□財務　問)信　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　自　有充財務資源，可於　約□全面　時支□□等分　、沈段先生□佔比例及□國水務□佔比例應□□最　□金□　。

納要約的

於　□□　約□，□東將出售其繳　□款□□　□□何　置權、□□、　權負擔、優先購買權及□何□　的□何其□第□方權　，□連同　其於□止日期□其□　□的□有權　(　□□數收取□有□□及其□分派(如有)(　關□錄日期為□止日期□□□)的權　)的□□。於收購守　條文的　限□，　約□　為□可　銷及□□　回。

於 購□權 約□，□關購□權連同 其 □的□有權 將被□數□銷及放棄。根據購□權□劃的

本公司　股權架

□表載列 (i) 隨EB□換完□□及於本□合公告日期一日於　約　　(i) 隨　位

聯合要

中國水務 關連 □

根據□□ ，□□ 約將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共同 提出(□促使□表□等提出)，□段先生為□國水務□□ □東及董□，因此為□國水務集團□關連□士。根據□□ 第14A章第14A.20條， Sharp Profit(□促使□□□表Sharp Profit)提出□□ 約(□國水務□佔比例)，將構□□國水務集團□ 作關連□易。 於□□ □□□有適 分比□均低於5%，故涉及 □□ 約□□國水務□佔比例□□易須 遵守 報及公告 定，但□ 免遵守□□ 第14A章 □□ 通函(□□□ □9 財務 問意見)及□ □東□准 定。根據□□□ 約□購最高

(3) 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於　約期　始　六　月內及至本□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　本公司□何□□、可換□證券、□□權證□購□權□有關本公司□何有關證券（定義見收購守　　22□釋4）□□何衍生工具；

(4) 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借入□借出本公司□何有關證券（定義見收購守　　22□釋4）；

(5)　□可　銷□□外，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　□□何□可　回□□□，□　□□　約；

(6) 概無就□合　約□□□□□□□作出收購守　　22□釋8□述　及可□對　約有重大□響□安排（□□□購□權、□償保證□其□方□作出）；

(7) 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□　□何與其可□□□可□援□□尋求援□　約□□何條□□□況有關□　議□安排；

(8)　EB□換外，　約□□涉及□□其□方□與　方（　□間　）出售□□有關；

(9) (a)段先生已根據□購　議，於本□合公告日期　過六　月將□　□□轉讓□□達控□，□□數支□可□換　券□□購款　，□□合　約□□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就EB□換向□達控□、其最　實　有□□□何與□等□何□方□　行　□士支□□將支□□何其□□　、補償□　；及(b)(i)□何□合　約□□

□披露

茲提醒□合　約□及本公司□□繫□（定義見收購守　[illegible]□　有□控制本公司□□合　約□□發行□何　[illegible]關證券5%□□□□□東）須　於　約期內根據收購守　22□露其於本公司證券□□易。

根據收購守　3.8，收購守　22□釋11全文轉載如□：

「□票　紀、銀行及其□□□□的責□

□客買　有關證券的□票　紀、銀行及其□□，都負有□　責□在□們□[illegible]　□及的範圍內，確保客□知□　22□　約□□受　約公司的□繫□及其□□應有的□露責□，及這□客[illegible]　意履行這□責□。　與□資□進行□易的自營買　商及□易商應[illegible]　樣　在適當□況□，促□□資□注意有關　。[illegible]　如在□何7日的期[illegible]內，□客進行的□何有關證券的□易的總　（□　稅　紀佣金）少於100萬元，這　定將□適　。

這　免□會改變□□□、□繫□及其□□士自發　□露本身的□易的責□，□□□易□涉及的總[illegible]為何。

對於　行□　[illegible]□易進行的查□，□□□□須　給□合作。因此，進行有關證券□易的□應□明白，□票　紀及其□□□□在與　行□　合作的過程□，將會向行□　提供□等□易的有關資料[illegible]□客□的身分。」

警告

本聯合公告　遵照收購守則　出，旨在（其中包括）知會股東、購股權[illegible]有　及本公司潛在投資　有關要約。

董事　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□否屬公平合　或□否　納要約　供　薦建議，並　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[illegible]有　於　獲及閱讀綜合文[illegible]（包括　立董事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[illegible]有　供的　薦建議　及　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　立董事　員會的意見函[illegible]）前，　應就要約及／或決定□否　納要約出定□。

股東及潛在投資　於買賣本公司證券□務□小　審慎行事　，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何　問，應□□　等的專　顧問。

釋義

於本□合公告內，　文義　有□指外，□列　□□具有□□涵義：

「□　行　」	指	具有收購守　□　□□涵義
「□繫□」	指	具有收購守　□　□□涵義
「董□會」	指	董□會
「□止日期」	指	將於綜合文□內列　明的　約首　□止日期□□合　約□可□宣佈□　　行□　□准的□何其□□止日期
「本公司」	指	□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於　曼群　□冊□　□有限公司，其□□於□□□□板□□（□□□號：6136）
「綜合文□」	指	□合　約□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　及□□　　將□合刊發□綜合文□，內容有關　約
「□　□□」	指	□有27,336,400□□國水務□□，根據□購　議□定參□　為每□□國水務□□5.00港元，其已　段先生轉讓□□達控□，作為於□零□四□十月□日□購　議完□時發行可□換　券的□
「□國水務」	指	□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（□□□號：855），根據　曼群　法□□冊□　為□　免公司□遷冊□　慕達的□　免有限公司，其□□於□□□□□
「□國水務集團」	指	□國水務及其　　公司，[redacted]□Sharp Profit
「□國水務□佔比例」	指	□□　約□　□□　約　有效提　□供　□　約□□約7.00%
「董□」	指	本公司董□
「EB通知」	指	段先生向□達控□發出的□換通知，□於□零□□□□月十□日送達，□根據可□換　券的條款□換546,728,004□□□

「EB □換」	指	根據可□換 券的條款，段先生□可□換 券□□□換546,728,004□□□
「EB □換完□」	指	於□零□□□□月□十□日完□將546,728,004□□□轉讓□段先生
「可□換 券」	指	□達控□於□零□四□十月□日向段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36,682,001港元的可□換 券， □段先生權 可於 至□等可□換 券發行日期 □第36 月的最□□ 營業日，酌□□每□0.25港元的□換 □換546,728,004□□□
「 行□ 」	指	證 會企業融資部 行□ □ 行□ 的□何□表
「第□□海融資」	指	第□□海融資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□□第6 (「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)受 管活 的持牌法團，為□合 約□的財務 問
「第□□海證券」	指	第□□海證券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 (證券□易)、第4 (「就證券提供意見)及第6 (「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)受 管活 的持牌法團，為□合 約□的 約□理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 公司
「港元」	指	港元，香港法定貨□
「香港」	指	□國香港特 行政區
「□ 董□委 會」	指	本公司□□ 董□委 會，□[redacted]□□ 非 行董□□清先生及□永臻先生，□於□慮□ 財務 問□意見及 薦□議□，「就 約及是 約向 約□東及□何 約購□權持有□提供 薦□議
「□ 財務 問」	指	已委□□「就 約及(特 是) 約是 公□合理及是 約向□ 董□委 會提供意見□□ 財務 問

「□可　銷□□」	指	李□先生、　□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　錦榮先生分　向□合　約□作出日期為□零□□□□月□十□日的□可　回□□，據此，□等各　自□□□會　　約
「□合　約□」	指	段先生及Sharp Profit
「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」	指	根據收購守　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
「□達控□」	指	□達控□有限公司，　Zhao Sizhen先生全資　有及控制的公司
「最□□易日」	指	□零□□□□月十八日，　本□合公告刊發　□最□□易日
「□□　　」	指	□□□證券□□
「段先生」	指	段傳良先生
「段先生□佔比例」	指	□國水務□佔比例外，根據□□　約將□　　□□有　約□□
「非　　□□」	指	□□□東　有□將　有□受□可　銷□□　限的□有□□及因行使購□權□□將□發行的□□
「非　　購□權」	指	□□□東　有□受□可　銷□□　限的□有權□權
「　約」	指	□□　約及購□權　約
「　約購□權持有□」	指	購□權持有□，□　有購□權的□□□東　外
「　約□東」	指	□東，□□合　約□及□□□東　外
「　約□□」	指	□有已發行□□（[redacted]□因購□權持有□行使其購□權□將向其發行□新□□），□□合　約□已　有及／□[redacted]意收購□□□　外
「購□權持有□」	指	購□權持有□

「購□權　約」	指	第□□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　　13.5向　約購□權持有□提出□□制□無條□□金　約，□□銷　約購□權持有□□持有全部購□權（　□何□等購□權□未根據購□權□劃行使□尚未失效）
「購□權　約　」	指	購□權　約　□每□購□權　格0.048港元
「海外購□權　持有□」	指	於本公司的購□權持有□名　冊□示　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□權持有□
「海外□東」	指	於本公司的□東名　冊□示　　位於香港境外的□東
「□國」	指	□華□民共　國，僅就本□合公告□□，□□□香港、□華□民共　國澳　特　行政區及台灣
「證　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□務　察委　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
「□□」	指	本公司□本□每□面　0.01港元的普通□
「□□　約」	指	第□□海證券□表□合　約□提出的□制□無條□□金　約，□根據本□合公告□載的條款及條□收購□有　約□□
「□□　約　」	指	□合　約□就根據□□　約□提　的每□　約□□應□□東每□　約□□0.348港元的　格
「購□權」	指	購□權□劃　□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□權
「購□權□劃」	指	本公司於□零□四□六月十四日　　□已於□零□四□六月十四日　滿的購□權□劃
「□東」	指	□□　□持有□

「Sharp Profit」 指 Sharp Profit Inve Limited，□國水務
公司，於本□合 本公司 □本
總 約28.46%

「□□□」 指 香港□合□易 司

「□購 議」 指 段先生(作為 果□達控□(作為 □
□□購 議 先生□□ □□□ 可□
換 券， 零□四□十月□日 於同
日完□

「收購守 」 指 證 會 他 收購及合併守 時修
□、補充□ 修改

「□易日」 指 □□□ 放 業務的日子

「□□□東」 指 李□先生、 、段林楠先生 主，
□等已向□合 □□

「%」 指 分比

段先生就本□合公告□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　外)的準確□□擔全部責□，□在作出□切合理查□□確□，就□□深知，本□合公告□表達意見(本公司董□□表達意見　外)□　審慎　□□慮□方始作出，□本□合公告□無遺漏其□□實，　使本□合公告□載□何陳述產生□導。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，□國水務董□會由□四名　行董□，　段傳良先生、□斌小姐、李□先生及段林楠先生，四名　非　行董□，　李浩先生、白[illegible]先生、□小沁小姐及　□杰女士，□及四名　□　非　行董□，　　錦榮先生、邵梓銘先生、何萍小姐及□喆先生。

□國水務董事就本□合公告□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　外)的準確□共同及　　□擔全部責□，□在作出□切合理查□□確□，就□等□深知，本□合公告□表達的意見(本公司董□□表達意見　外)□　審慎　□□慮□方始作出，□本□合公告□無遺漏其□□實，　使本□合公告□載□何陳述產生□導。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□董□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□董就本□合公告□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　外)的準確□□擔全部責□，□在作出□切合理查□□確□，就□□深知，本□合公告□表達意見(本公司董□□表達意見　外)□　審慎　□□慮□方始作出，□本□合公告□無遺漏其□□實，　使本□合公告□載□何陳述產生□導。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，董□會由□名　董□，　行董□李□先生、　□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　先生，非　行董□　雋[illegible]先生，□及□　非　行董□　錦榮先生、□清先生及□永臻先生。

董就本□合公告□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□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　外)的準確□共同及　　□擔全部責□，□在作出□切合理查□□確□，就□等□深知，本□合公告□表達的意見(段先生及□國水務董□□表達意見　外)□　審慎　□□慮□方始作出，□本□合公告□無遺漏其□□實，　使本□合公告□載□何陳述產生□導。